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中小企业声明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)的(庄浪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75%脲菌·戊唑醇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5人,营业收入为2050万元,资产总额为998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5%啶虫脒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98人,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32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99%磷酸二氢钾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金色贝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880万元,资产总额为465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天水锦亿源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935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623.5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：天水锦亿源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30日

